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
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
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報
表初稿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4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1億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
於在當前不利的房地產市場環境下(1)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增加；及(2)發展
中物業及持作待售物業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所致。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最終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
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其目前所得之財務資料所作
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
何數據或資料。上述資料或會基於進一步更新資料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
核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完成審閱後作出調整。本公司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
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
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黃浩源
先生及李俞霏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觀發先生及焦捷女士。